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FUGONGBAO

2023

第3期（总第240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3 期

(总第 240 期)

主管主办：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0635-8288953

邮编：252000

地址：东昌西路24号

刊号：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聊政字〔2023〕2 号..... 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

聊政办发〔2023〕2 号..... 4

印发关于打造“聊·诚办”政务服务品牌全面优化政务服务营商环境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发〔2023〕3 号..... 7

关于印发聊城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
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3〕3 号..... 12

关于印发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3〕4 号..... 26

关于印发聊城市 2023 年道路交通安全“预防型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3〕5 号..... 27

关于印发聊城市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3〕6 号..... 32

关于印发聊城市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协同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3〕7 号..... 36

◎ 政务动态

关于免去席广平和张保国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3〕5 号..... 40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3 年 3 月）..... 41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23〕2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
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
现将《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相关工作要求通知
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
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
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

二、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认
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及时将决策草案
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策草案未经合法
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市政府
常务会议审议。

附件：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 策 事 项 名 称	决策承办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1	聊城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市发展改革委	2023.03
2	关于加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市发展改革委	2023.03
3	聊城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03
4	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市民政局	2023.09
5	关于在省级以上开发区创新简化控规调整政策促进项目落地的实施意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05
6	聊城市科学绿化实施方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10
7	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2023.03
8	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2023.03
9	关于打造区域医疗高地的意见	市卫生健康委	2023.06
10	聊城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落实措施	市卫生健康委	2023.05
11	聊城市全域旅游规划（2023-2027 年）	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11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23〕2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 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职能作用，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持准公共定位和保本微利运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15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坚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准公共定位

（一）聚焦担保主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坚持准公共定位、保本微利运营，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力争2025年前实现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达到80%以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聚焦担保主业，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业务范围，不得为政府债券发行和政府平台公司

提供担保，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坚持降费让利。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实行优惠担保费率，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强化县级实力。各县（市、区）要积极培育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规范运作，采取措施提升辖区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实力，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按规定及时上报省财政厅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纳入名单范围统一管理。县级担保机构要积极同市级担保机构开展合作，逐步形成资源共享、协同发展的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完善银担合作机制

（四）夯实合作基础。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银担合作，加强政策倾斜和业务指导，将银担合作情况纳入银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体系。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主动对接，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建立审批绿色通道，推行集中审核、批量准入，建立“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五）优化风险分担机制。积极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业务，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签订风险分担协议，原则上银行业金融机构承担不低于20%的风险责任。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研究设计同银行和客户需求有效衔接的银担合作产品，通过创新产品、简化业务流程，提高同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控标准上的适配性，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对合作机构的授信规模和业务合作，要重点推进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模式。（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六）建立动态资本金补充机制。市、县要建立与支小支农业务拓展、担保代偿和绩效考核情况挂钩的资本金动态补充机制。鼓励建立政府、金融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出资入股与无偿捐资相结合的多元化资金补充机制，做大做强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确保其具备充足担保实力和代偿能力。（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七）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市财政对市级担保机构开展的符合条件的业务，划分为代偿率小于1%、1%—3%、3%—5%、5%—8%（含）四档，分别按照担保代偿额的100%、80%、

60%、50%补偿；代偿率超出8%的部分不予补偿。各县（市、区）要参照省、市担保风险补偿办法，建立本地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机制。（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八）落实担保费补贴政策。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效能，引导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市产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且符合条件的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以下、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融资担保业务，由市财政给予一定担保费补贴。各县（市、区）要参照市级补贴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建立担保费补贴机制。（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优化绩效考核

（九）建立健全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突出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保本微利运营、发挥增信作用等政策导向，评价结果与政策支持、资本金注入、负责人薪酬等情况挂钩。市国资委会同有关部门对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考核进行指导，各县（市、区）财政部门牵头负责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考核。（牵头单位：市国资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聊城市财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十）加大风险控制力度。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进一步强化风险控制措施，参照银行业相关标准严格执行尽职调查、评审管理等全流程风控管理措施，制定完善责任追究和尽职免责办法。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对被担保人恶意逃废债务的代偿业务逐笔核查，并将线索移交公安部门；公安部门对移交的线索依法进行核查，对涉嫌犯罪的，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定期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聊城市财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五、加强协同配合

（十一）成立担保体系建设工作专班。成立由市长任组长的聊城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专班，定期召开专班会议，对担保业务进展情况及时调度，对进展缓慢的单位开展督导。（牵头单位：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

（十二）压实各方责任。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对接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开展业务合作，加大授信支持

力度；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按月将担保业务情况向聊城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报备并向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通报。

（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聊城市财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国家和省对融资担保业务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聊城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

（上接第26页）（起草牵头部门：市水利局）

（二）条件成熟时争取完成的市政府规章项目（1项）

聊城市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益金征收管理办法

（起草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抓紧调查研究和起草的市政府规章项目（3项）

1. 聊城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认定与管理办法

（起草牵头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 聊城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

（起草牵头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3. 聊城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起草牵头部门：市城管局）

年内拟提请审议项目和年内完成项目的起草牵头部门，要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按时报送送审稿，为审查、审议等工作留出必要时间；调研项目起草牵头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抓紧开展调研、论证和起草工作；市司法局要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起草部门不能按时提交立法草案的，应当向市政府提交书面报告，并向市司法局书面说明原因；需要调整年度立法计划的，应当向市政府提出书面请示。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23〕3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打造“聊·诚办”政务服务品牌 全面优化政务服务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直属机构：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打造“聊·诚办”政务服务品牌全面优化政务服务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已经市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

关于打造“聊·诚办”政务服务品牌 全面优化政务服务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优化我市政务服务营商环境，打造“聊·诚办”政务服务品牌，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塑强“爱山东”政务服务品牌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2〕7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政务服务营商环境，实施创新引领与数据变革双轮驱动，以更宽视野推进服务理念升级、更大力度推进集成改革、更深层次推进数字转型、更高水平推进满意度提升，加快建成极简有速度、集成有深度、精准有温度的政务服务体系，将“聊·诚办”打造成省内一流的政务服务品牌，助力聊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群众幸福有感高品质生活。

（二）品牌内涵

1. 开诚布公。标准统一、公开透明，办事有速度。

2. 真诚守诺。诚实守信、践诺履诺，办事有深度。

3. 热诚便利。主动热情、跟踪服务，办事有温度。

4. 精诚协同。数据共享、智能个性，办事有精度。

5. 忠诚担当。三提三敢、担当作为，办事有态度。

二、重点任务

（一）以公开为诚，打造开诚布公的政策环境

1. 开展“诚·事项”事项标准化专项提升行动。深化政务服务“同标同源”建设，统一全市政务服务事项、流程标准。5月底前，编制完成市县乡三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办事指南。9月底前，综合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出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白话版”“图例版”“视频版”等企业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办事指南。12月底前，完成全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推动办事指南在窗口端、PC端、移动端、自助端等“四端”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标准规范、四级统一”，让企业群众办事不求人。（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相关市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开展“诚·兑现”涉企政策服务专项提升行动。建设全市惠企便民政策服务平台，系统梳理国家、省、市各类惠企便民政策，完善功能模块，建立健全高效惠企便民政策发布、审核、兑现机制，实现政策一站查询、精准匹配、在线申报，推进政策兑现从“企业群众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群众”转变，构建惠企便民政策服务体系。4月底前，基本建成惠企政策“一

码通”系统平台，基本实现政策梳理、集中发布、精准查询、在线咨询等功能，全量发布市直部门现行有效的、可主动公布的政策文件和颗粒化拆分后的政策事项，部分政策事项可实现在线申请。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建立涉企政策咨询窗口，依托平台实现政策综合咨询。10月底前，通过事项迁移、系统对接、直接运行等方式，实现全部政策事项在平台运行，推进平台与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家电力等重点系统数据对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自动比对核验等功能，政策兑现便捷、高效，达到全省一流水平。（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有惠企便民政策的相关市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以守信为诚，打造真诚守诺的信用环境

3. 开展“诚·审批”信用审批优化专项提升行动。强化信用信息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探索“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守信快审批”模式，通过“信用+即办”“信用+承诺”“信用+容缺”三种方式，实现信用分类审批，着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审管联动”的审批服务工作机制，提升企业和群众诚信守约意识。4月底前，出台《聊城市“信用+审批”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适用范围、实施方式，规范服务标准、服务流程。6月底前，出台分类审批事项清单向社会公示公开，推进在行政审批系统全面应用。10月底前，推进信用办理向公共服务领域拓展延伸。（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相关市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开展“诚·交易”信用交易专项提升行动。强化信用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应用。持续优化招投标环境，6月底前，依托市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依法依规公开市场主体资质资格、业绩、行为等信用信息，为招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提供客观信息依据。持续优化政府采购环境，定期更新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商品需求目录，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降低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交易成本，丰富政府采购交易形式，优化政府采购交易流程。5月底前，推进政府采购支付进度在线查询应用，用好履约评价和服务“好差评”机制，全面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优化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为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对符合信用条件的投标人简化交易担保办理流程、降低服务手续费提供信息技术支持。6月底前，完成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与省社保数据库对接，强化信息公开及数据共享应用，提升数据源在交易过程数据校验的服务支撑作用，有效遏制数据造假，打造诚信交易平台。（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以便捷为诚，打造热诚高效的服务环境

5. 开展“诚·便民”个人服务专项提升行动。围绕个人全生命周期，聚焦公安、社保、医保、公积金、不动产等群众办事需求大的民生领域，持续推进优流程、减环节、提效能。持续优化公安领域服务，深化综合窗口建设，开展户籍业务“跨省通办”、出入境业务并联办理，车管业务即时导办。持续优化社保服务，建立完善以“静默认证”为主的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新模式。持续优化医保服务，构建“经办机构纵向下沉、定点机构横向延伸、合作单位联合经办”的全服务格局。持续优化公积金服务，依托“数字黄河链”及“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公积金居民码”服务体系。持续优化不动产服务，拓展不动产登记信息线上查询功能，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

图可视化精准查询，推行二手房“带押过户”新模式，探索新建项目车位（库）、储藏室单独办证，减少权属矛盾纠纷。4月底前，推动“一窗受理”“主题集成服务”“跨域通办”等便利化政策在各级业务专厅复制落地，打造以线上“全程网办”为主，线下“一窗受理”为辅，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政务服务体系。7月底前，推进个人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向基层延伸，让群众“在家门口办好身边事”。（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6. 开展“诚·兴业”涉企服务专项提升行动。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强化规范标准，代起草“企业全生命周期集成服务”山东省地方标准，提升集成服务标准化水平。4月底前，完成论证和立项工作。12月底前，完成标准审批及发布工作。提升服务效能，完善“一中心、多支点、全链条”服务模式。10月底前，实现“企业之家”“企业驿站”全市全覆盖。强化数据赋能，完善专区功能，提升集成服务“一网通办”效能；试点智能导服，建成网络在线、语音热线和现场机器人三个场景的涉企服务智能导服系统。10月底前，依托省级技术支持，逐步完成高频事项“智能导服”。推动商改集成，强化“4012”品牌集成效应，丰富品牌内涵；探索强制出清，完善“府院联动”，推广“企业除名”和“代位注销”；实施企业迁移全流程集成办和市场主体歇业全域办；创新“代位变更”改革，推进涉企证照信息“一照关联”集成化和“企业码”“一码通行”集成用；推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和“一照多址”标准化改革，创新“集群注册”。畅通准营渠道，深化证照“三联办”“一网通办”，实施“证照联办”和“一业一证”改革集成、叠加，实现证照齐发、准入准营，助力企业全生命周期健康发展。4月底

前，制定《优化营商环境 2023 年度行动计划》，明确企业开办、准入、退出等优化举措。（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7. 开展“诚·兴建”项目服务专项提升行动。围绕项目全生命周期，聚焦项目策划生成、规划施工、验收登记等阶段，持续推进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建设，10月底前，完成项目策划生成系统的建设提升，完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推动项目后续快速精准落地；在全市试行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在地块供应前根据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形成管理要求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进一步简化规范城市更新工程审批，11月底前，落实棚户区改造、城市道路升级、地下空间提升等城市更新工程分类审批，全面应用“联合办、极简办、承诺办、分段办”，继续试点扩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豁免清单”，形成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城市更新工程审批模式。进一步创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服务，8月底前，全面推广“项目管家”服务模式，用好用足项目会客厅，为重点项目开通“绿色通道”，优化“专班、专项、专员、专报”四专跟踪督办机制，夯实“市县联动、分级服务、部门协作、全面覆盖”的服务机制，为项目提供“一站式”“集成式”“定制化”“专业化”便捷服务。12月底前，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联合监管、竣工联合验前指导机制，实施市政设施建设无感化、智慧化审批。（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以高效为诚，打造精诚协同的数字

环境

8. 开展“诚·数据”共享应用专项提升行动。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推进新技术与政务服务的融合。深化数据共享应用，推进历史数据电子化，强化电子签名、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互认，推动更多事项高质量全程网办，实现企业群众电子材料在线提交、审批部门在线审核、审批结果（电子证照）在线发放、全流程材料电子化归档。7月底前，开通“云勘验”“云导办”等功能，构建远程办理工作体系。11月底前，完善申请材料自动预审、审查要点自动校核、数据实时共享等智能服务功能，推出一批“极简办、智能批”和“零材料办理”事项。12月底前，实现使用频率最高的前 100 项电子证照证明在政务服务和社会生活场景中全面应用。（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涉及电子证照应用的相关市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五）以务实为诚，打造忠诚担当的人文环境

9. 开展“诚·清风”作风效能专项提升行动。开展作风建设行动，以“转作风、提效能、抓落实”为目标，建设清正廉洁的审批服务队伍，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务服务环境。常态化推进“一把手走流程”，主动发现识别流程、服务等方面问题，不断优化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效能。7月底前，开展“服务能手”业务培训专项行动，制定涵盖党建、礼仪、业务等方面的系统化培训计划，积极开展岗位练兵活动，培养和选树一批岗位能手、技能标兵。8月底前，开展帮办代办提升行动，健全面向企业、项目、特殊群体的帮办代办制度，推广服务专员制度，提供个性化或“一对一”上门服务；推行“周末节假日开放、午间错时、下班延时”服务模式；完善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绿色通道”，持续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构建线上线

下深度融合的咨询服务体系，营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0.开展“诚·品牌”宣传推广专项提升行动。全面丰富“聊·诚办”品牌载体，重点打造“综合高效、规范统一、数字引领、智慧便利”的政务服务综合体，将“聊·诚办”品牌打造为全省有知名度、有影响力的政务服务品牌。6月底前，面向社会征集“聊·诚办”政务服务品牌LOGO、服务标语，全方位树立政务服务新形象、新面貌。8月底前，推进“聊·诚办”服务品牌融合，推动全市政务服务场所统一品牌形象、统一管理规范、统一服务标准。12月底前，组织召开“聊·诚办”系列新闻发布会，分阶段、分重点宣传“聊·诚办”政务服务品牌建设情况。全年开设30期以上“云聊政务”直播活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丰富政策服务供给方式。开展“我们的大厅”云游活动，集中展示市县乡三级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服务优化情况，推进“聊·诚办”政务服务品牌可视化、立体化、亲民化。（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相关市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打造“聊·诚办”政务服务品牌、优化政务服务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本部门的工作方案及运行机制，细化任务分工，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牵头统筹“聊·诚办”政务服务品牌建设工作，指导协调和督促各级各部门提供优质、规范、高效的政务服务，协调解决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强化督导落实。建立“聊·诚办”政务服务品牌建设工作任务督导问效机制，对工作任务实现台账化管理，逐项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定期调度、评估，及时协调解决政务服务品牌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创建工作推进滞后、任务未落实、成效不好、作风不实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三）注重评估评价。各级各部门要锐意改革创新，结合自身实际，及时总结工作推进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擦亮“聊·诚办”政务服务品牌，不断提升知名度、美誉度。重构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体系，探索采取“好差评”功能嵌入业务办理系统等方式，实现群众真评价、信息真归集、问题真整改；综合运用社会评价、企业家座谈、满意回访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作用，以评促改，以改促优，真正把惠企利民政策落到实处。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3〕3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 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
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市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 日

聊城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 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2〕18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鲁发〔2022〕1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5号），推动《聊城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重点任务攻坚突破，现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以下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

一、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1. 加强实验室布局提升。以省重点实验室重组为契机，布局建设市级重点实验室，支持更多企业创建省重点实验室，推动聊城大学与抗体药物与靶向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郭亚军和中国工程院院士李校堃联合共建“大分子药物与规模化制备全国重点实验室”。（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2.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在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医养健康等重点领域，布局建设市级创新平台 50 家以上。提升聊城产

业研究院等载体运营质效，支持高新区创建国家级高新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20 家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3. 培育创新创业共同体。探索“事业单位+公司制”、理事会制、会员制多种新型运行机制，鼓励多元主体参与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支持科研院所、各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开展体制机制和治理模式创新，向新型研发机构转型。组织开展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为备案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做好培育。（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4. 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破解有色金属、高端装备、绿色化工等产业技术瓶颈，支持龙头企业竞争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实施科技攻关项目 50 项以上，新增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2 家、省级以上质量标杆企业 3 家。开展知识产权重点企业帮扶行动，专利授权量增长 18% 以上。鼓励龙头企业联合高校院所竞争国家和省级重点研发计划，联合高校和龙头企业组织实施“铜材绿色质造”省级科技示范工程，带动全市主导产业提质升级。（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5. 壮大科技型企业群体。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不断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队伍。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通过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开展精准辅导、落实优惠政策等举措，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00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 800 家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6. 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创新科技金融产品，设立和引进一批科创基金，护航科技企业成长壮大。推动骨干企业科技设施、科研数据、技术验证中试环境与中小企业共享共用。搭建科技型企业增信平台，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支撑。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持续搭建企业和高校院所产学研对接平台。持续开展“落实黄河战略，赋能制造业强市”“科技合作名校

直通车”系列产学研合作活动，加强与知名高校院所科技合作，实施一批产学研合作引导资金项目。（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7.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成立聊城市技术市场协会，培育一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一支懂技术、懂市场的技术经纪人队伍。发挥鲁西化工山东省中试基地平台作用，持续深化与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合作交流，联合建设产业中试、成果熟化基地，实现科研成果在聊城转化。高标准推动聊城山东省大学科技园建设，打造“产业+学科”模式。（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8. 优化创新人才环境。坚持人才、项目、平台一体化配置，围绕科技创新需求和创新平台创建等布局建设科技创新人才梯队，争取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外专双百计划等省级以上国内外人才项目。加大柔性引才力度，鼓励企业建设多种类型的“人才飞地”。推行“人才新政 35 条”，注重团队引才、柔性引才，完善人才服务联动机制，全面落实各项激励政策。持续办好院士专家聊城行、高校人才直通车等活动，引进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 15 人、海外人才 100 人、高校毕业生 3 万人。大力培育“水城工匠”，全年新增技能人才 1.2 万人以上，其中新增高技能人才 6000 人以上。实施青年人才集聚行动，加快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努力实现青年与城市的双向奔赴、共同成长。（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纵深推进新旧动能转换

9. 塑优建强优势产业集群。促进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绿色化工、农副产品加工产业营收大幅增长。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集群，推动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提速扩量，创建省级“雁阵形”产业集群、特色产业集群 2 个以上。培育壮大新能源汽车产业，依托中通客车等龙

龙头企业，加快突破燃料电池客车和智能网联客车核心技术，培育壮大配套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产业。（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

10. 实施产业链提升行动。深入推进链长制，推动落实问链巡链诊链制度。突出抓好100个左右强链延链补链新建、技改重点项目。制定重点产业链全景图、产业链路径图，绘制产业链“招商图谱”，聚焦重点区域和目标企业，实施精准式靶向招商。抓好融链固链，力争承办2场以上省级融链固链对接交流活动，推动200家“专精特新”企业与链主企业对接合作，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出台“一业一策”政策措施，重点打造铝加工、化工新材料、轴承等标志性产业链。（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

11. 持续推进技改升级。编制出台《聊城市企业技术改造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滚动实施“千企技改”“千企转型”，实施投资500万元以上技术改造项目600个左右。（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加强“两高”行业管控。用好省“两高”项目电子监管平台，将全市“两高”项目纳入监管平台。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加强对全市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建立用能台账，加快推进节能降耗。推进水泥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13. 严格化工园区管理。落实“十有两禁”要求，加快完善园区设施建设，健全边界封闭系统。落实《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确保新建项目原则上在园区内建设。科学推进茌平化工产业园、聊城化工产业园扩区。（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4. 提升发展现代服务业。实施服务业“三百”工程，新增省级现代服务业示范区（试

点）3个。支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国家级“两业融合”发展试点。重点发展智慧、绿色物流，建设一批综合性物流园区，加快临清市、冠县等内陆港建设，争创国家物流枢纽城市、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推动传统商贸批发市场改造升级，建设多功能一体、多业态融合的商贸集聚核心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15. 培育发展大数据产业。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持续强化企业数据管理意识，加快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推进企业开展DCMM评估认证，推动各行业、各领域数字化转型升级，开展数字经济项目推介，推动20个左右数字经济项目落地。（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6. 深化数字赋能应用。出台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推进“工赋聊城”，建设“晨星工厂”，新增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15家以上。推动1000家中小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做强光纤光缆产业，做大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做优汽车电子设备产业，做精智能终端产业，做专软件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15%以上，占GDP比重达到3%。（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7. 梯度培育优质企业。构建“金字塔”型企业结构，力争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100家左右，制造业单项冠军5家以上。加强质量品牌建设，新增省级质量品牌企业15家。精准对接资本市场，支持更多优质企业挂牌上市。（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8. 强化金融助企服务。加强与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联系，争取国家基金支持。实施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围绕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及上下游中小企业，开展多样化银企对接，强化对在链企业的金融要素保障和金融综合服务质效。（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

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三、坚定不移扩大内需

19. 持续激发城乡消费活力。组织参加“惠享山东消费年”、第七届中华老字号(山东)博览会及2023年老字号年货节等促消费活动,发放汽车、家电、零售餐饮等消费券,激发消费活力,提振消费信心,促进换新消费、绿色消费。持续推进老字号集聚区建设,发挥东阿阿胶城山东省首批老字号集聚区促消费平台作用,结合传统消费旺季、重点节假日和重点展会,组织入驻老字号企业开展弘扬传统文化、引领品质消费相关活动,擦亮老字号金字招牌。大力实施农村电商突破行动,促进网络零售额倍增,推进线上消费提质增效。支持有消费力和辐射力的城市商圈开展智慧化建设,争创省级智慧化商圈建设试点。以山东省第二批再生资源产业园阳谷腾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临清市至简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为依托,提升全市再生资源行业规模化、规范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20. 抓好重点项目推进。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意见》,谋划在库省市县重点项目1200个左右,开工建设800个左右,竣工投产400个左右。充分发挥省级开发区和化工园区作用,谋划储备一批总投资10亿元、20亿元、50亿元、100亿元以上的大项目和利用外资项目。完善“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强化土地、资金、能耗、环境容量、用水等资源要素保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21. 全力推进铁路建设。推动济郑高铁年底通车,加快雄商高铁全线建设,加快推进聊邯长高铁前期工作。推动信发集团物流基地专用铁路改扩建工程和聊城国际物流内陆港铁路专用线、鲁西化工铁路专用线等铁路专用线建设。(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

展改革委)

22. 加快构建高速公路网。开工济南至东阿、济南至临清、德州至高唐高速项目,加快东阿至阳谷高速、德上高速临清连接线建设,谋划推进高唐至台前、临清至濮阳、东阿至聊城高速项目。(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3. 切实推进机场前期工作。继续实行“专班办公室+市铁路机场规划建设中心+市铁路机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三合一一体化运行机制,加快推进聊城机场立项、可研报告报批等前期工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24. 聚力攻坚能源项目。有序推进整县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谋划一批风电、氢能、生物质能项目,新能源装机容量达到350万千瓦。推进西干线聊城段、临莘线等天然气管道项目,加快LNG储气调峰项目建设,强化清洁能源保障能力。建设3座220千伏、7座110千伏变电站,谋划实施一批商业储能电站项目。(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5. 持续优化煤电产业结构。编制《聊城中长期热电联产规划》,推动现有30万千瓦以下小煤电机组分期分批关停退出;针对蓝天热电、运河热电等列入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清单机组,编制“一机一策”整改方案;推动祥光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尽快复工,支持大唐临清热电厂新建大型煤电机组。分类开展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持续提升煤电行业清洁低碳水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6. 提升防洪减灾能力。实施西新河、唐公沟、青年河等中小河流治理,全面提升全市中小河流防洪减灾能力。实施水库、水闸、堤防工程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开展18座水闸安全鉴定工作,确保工程安全运行。(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27. 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对灌溉渠道及渠系建筑物工程等进行现代化改造, 加强计量监测设施与信息化建设, 加强灌溉试验与节水技术推广, 提升灌区供水保障能力和供用水管理能力。开工建设位山、彭楼 2 处大型引黄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实施仲子庙、刘桥西引河 2 处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推进节水型灌区创建和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牵头单位: 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28. 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市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全市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0 平方公里, 建设省级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 1 条以上。全市水土保持率达到 94.906%。(牵头单位: 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29. 完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体系。加力推进 5G 基站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 5G 和千兆光网建设, 力争新建成开通 5G 基站 2500 个, 总量突破 1 万个。推动临清兴运和冠县冠宏两个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尽快上线运营。(牵头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30. 加快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完成《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编制, 合理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空间, 部署完成市县两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报批。全面做好耕地保护, 推进耕地不合理流出问题整改, 加快推进占补平衡工作, 进一步健全完善田长制管理机制,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牵头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31. 扎实开展绿色低碳转型行动。用好覆盖重点领域的能耗统计监测体系, 落实好国家鼓励可再生能源消费政策。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引导重点排放单位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支持茌平区、冠县开展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机制试点。推进信发集团、鲁西化工碳捕集利用项目前期工作。(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32.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 用好协商减排, 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启动、响应、解除机制。强化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治理, 力促 PM_{2.5}、PM₁₀ 优良天数“两降一升”。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 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全过程控制体系。推进鲁西化工无组织排放精细化管控等项目建设。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治理。推动落实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充分调动流域上下游治污积极性。因地制宜选取低成本、易管护、效果好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式和技术, 对全市 35 条已治理完成的农村黑臭水体实行动态监管。持续开展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加快农药化肥减量增效, 做好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牵头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33. 强化生态建设和修复。持续开展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村庄绿化等, 全市完成造林 4000 亩。实施黄河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谋划南竹北移黄河竹海。组织开展低质低效林、农田林网改造提升, 调整树种结构, 提高林分质量和林地生产力。精准提升森林质量, 完成森林抚育 25 万亩。持续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完成历史遗留矿山修复面积 100 亩。(牵头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4. 加快推进自然生态地质调查评价工作。有序推进 11 条市级河流的确权登记工作。推动地质勘查绿色转型, 开展生态地质调查评价。(牵头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5. 打好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持续推进节水型工业、单位(小区)等节水载体建设, 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市、区)累计建成比例超过 80%, 市级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达到 70%

以上，在全市工业企业、公共机构组织开展省级节水标杆单位申报工作。全市年度用水总量控制在 20.1 亿立方米以内，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达到 0.8 亿立方米以上。（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6.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三星级绿色建筑，新增绿色建筑面积 400 万平方米，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100%。（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7. 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持续开展工业绿色诊断服务，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争创省级以上绿色制造示范单位 10 家。开展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监察，组织节能诊断服务。在重点领域实施“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开展工业废水循环试点工作。（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8. 强化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重点探索赤泥等大宗工业固废利用新途径，引导信发集团开展赤泥产业化应用相关研究，持续提升全市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推动废钢铁、废塑料、废纸张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进行规范准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9. 推进城市排水“两清零、一提标”。加快整县制雨污合流管网清零，对完成整治的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巩固整治成效，对新排查出的城市黑臭水体即知即改、动态清零，通过工艺改造等方式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180 公里，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建设，加快老旧管网更新改造。（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

40. 提升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环卫一体化水平。开展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活动，完善分类运输系统，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无害化等级评价。市城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

五、深化区域协调发展

41. 实施“强中心区”战略。提升东昌府区首位度，完善北部城区配套设施，集中力量高标准建设高铁新区，推进聊茌一体化发展，支持茌平区、东阿县融入济南都市圈。（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

42. 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制定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县域经济发展考核体系。出台《关于支持“一县一骨干产业”发展的意见》，打造东昌府区现代商贸、茌平区铝及铝加工、临清市轴承、冠县精品钢板、莘县绿色蔬菜及加工、阳谷县铜及铜精深加工、东阿县生物医药、高唐县装备制造、经开区高精管材、高新区绿色化工、度假区文化旅游等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产业链条完整、经济效益明显、市场竞争力强的特色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43.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出台《聊城市城市更新实施意见》，做好临清市、高唐县省级城市更新试点城市（片区）建设。加快东昌路绿色低碳改造，推进东昌路柳园路口过街天桥、沿线停车场、森林儿童乐园、沿线道路交通设施绿色低碳改造等工程。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175 个，推进老旧小区居住环境综合提升建设。加快推进高铁站周边湖南路西延、西二环辅路、复兴大街等配套道路项目进度；推进重点雨污分流及道路翻建项目落地实施，加快推进松桂大街徒骇河桥等重点桥梁工程建设。（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城管局）

44. 大力提升城市管理智慧化水平。加快推进省级四星级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建设，年底前阳谷县、茌平区、高唐县达到省级四星级建设

水平。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提升工程，持续拓展智慧化应用场景。加快推进“城市大脑·一网统揽”应用场景提升项目，提升城市的态势感知能力，做好防汛抗旱、城市治理等专题场景建设，提升城市智慧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

45. 深度融入黄河国家重大战略。制定2023年度工作要点，有序推进省级黄河重点项目。加快推动黄河流域绿色生态廊道聊城示范段建设。实施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开展生态补水，提升东昌湖、东阿洛神湖、茌平金牛湖等湿地公园生态承载力。全方位落实“四水四定”原则，确保全市引黄用水总量控制在下达的年度计划指标之内。加强与沿黄地区合作，聚焦产业协作、民生改善、文化教育等社会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先行与濮阳市开展合作交流。实施黄河、大运河遗产保护和旅游开发融合项目，建设“两河明珠”国家文化公园。加快建设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区域计量测试中心，申报国家碳计量中心（山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聊城黄河河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46. 主动融入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聚焦“同城化、便利化”目标，强化与省会经济圈内各市融合对接，全力推动基础设施、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文化旅游、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合作事项落地落实。支持高唐县、茌平区加入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联动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47. 编制实施乡村振兴发展规划。编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相关发展规划，明确实施的重大项目、工程及行动计划，深入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48. 实施“沿黄绿色粮仓”工程。以“吨半

粮”示范区建设为核心，大力实施粮食绿色高效创建行动，推广绿色防控、秸秆还田等绿色高效技术，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促进粮食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建设“吨半粮”示范区20万亩，全市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1200万亩以上，粮食产量稳定在110亿斤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49. 实施农业全产业链提升工程。聚焦畜禽加工、粮油加工、大豆蛋白、宠物食品等优势特色产业，推动加工向深向精向高端发展。加快推进临清市省级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建设。加快发展预制菜产业，筹备召开2023年中国鸡肉预制菜产业链峰会。争取更多企业入选全国畜禽屠宰质量标准创新中心健康肉试验示范基地。（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50. 实施种业振兴工程。启动“卡脖子”技术攻关，持续开展农作物种质资源的普查和收集，深挖本地农作物种质资源。建立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圃，每年保护性种植农作物种质资源70余个。支持有育种能力的种业企业在海南加代育种，加强校企联合培育高产优质多抗突破性品种，加强良种基地建设。加快莘县小麦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提高基地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51. 实施高标准农田提升工程。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扩大改造提升面积，推进整县制建设，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提升地力水平，创新管护模式，夯实粮食产能。全市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25万亩左右，粮食产能提高2500万斤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52. 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工程。开展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推广“陆基圆筒”水产养殖模式，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发展乡村坑塘渔业，实施相对集中池塘和宜渔坑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完成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2700亩。（牵头单位：市农业农

村局)

53. 实施畜产品稳产保供工程。细化生猪产能调控任务目标,推动生猪产业平稳有序发展,全市能繁母猪保持在13.58万头以上。加快畜禽规模化养殖和标准化生产,开展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落实中小奶牛场升级改造等畜牧生产项目,扩大畜禽产品生产规模,确保肉蛋奶产量持续稳定。力争创建1个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54. 实施健康肉产业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畜禽屠宰企业向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冷链化方向发展,到2023年底,全市省级畜禽屠宰标准化企业达到10家,努力推进畜禽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55. 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推动东昌府区2023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落地实施。争创省级畜禽养殖型生态农场,培育畜牧业绿色低碳典型样板。(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56. 推动农业优质发展。加强优质农产品供给,规范优化市县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推进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管理。发展“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品牌强农计划,新增重点品牌标识80个以上,提升“聊·胜一筹!”核心竞争力,打响“聊城新三宝”品牌。加快推动农业企业“走出去”,组织企业积极参加国际贸易博览会,创建省级农产品出口示范企业。(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57.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进村庄规划应编尽编,深化整县整镇人居环境整治,打造示范片区11个,建成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38个。统筹农村基础设施网建设,推广“点菜单”式新建农村住房,新建农村公路500公里,提升农村坑塘防汛蓄水生态功能,加强农村改厕后续管护,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到50%

以上。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推广“清单制”“积分制”治理模式,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58. 促进农村农民全面进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发展乡村富民产业,加快4个衔接乡村振兴推进区建设,争创2个省级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大力推广“耿店经验”,深化乡村人才培养,培育高素质农民3000人以上。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抵押贷款、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扩面增量。(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七、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59. 全力推进服务型数字政府建设。编制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不同层级同标准、无差别办理。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健全完善新业态新模式。实施数字机关协同提升工程。深化“双全双百”工程,全面提高线下“一窗受理”和线上“一网通办”水平。建成启用新市民服务中心,打造“聊·诚办”服务品牌。推动“无证明城市建设”,年底前实现使用频率最高的前100项电子证照证明在政务服务、社会生活场景中的全面应用,“居民码”“企业码”拓展应用,证明材料共享率达到60%。(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60. 推动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确保《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国有企业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鲁发〔2022〕11号)落实落地。深入推进市属企业重组整合,组建主业突出、板块清晰、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企业集团,不断加大高端制造、绿色能源、生态环保、医养健康等领域投资力度。

加强市县级国企合作,重点推动全域文旅、水务、公交城乡一体化发展。持续巩固深化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成果,推动事业单位改制后企业纳入统一监管体系;全面梳理市级土地、房产、管网以及涉农、涉水等国有资源、资产,对符合条件的通过合法程序充实到市属企业。谋划实施市属企业重点项目40个以上,力争年度投资超过100亿元。全面增强国资企业竞争力,加快提升规模和效益,推动企业主要经营指标保持两位数增长。(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61.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支持民营经济提质增量,鼓励“个转企”“企升规”“规上市”。提升民营经济创新能级,强化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和专利赋能。加强民营企业要素保障,推进现有闲置要素再利用,降低企业用地成本、生产经营成本。提升服务企业能力,大力培育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中小企业专家志愿帮扶活动。(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62. 培育优秀企业家。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组织召开“聊城企业家日”活动,评选优秀企业家,多层次、多角度宣传优秀企业家事迹。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选送一批企业家进修学习。打造“亲清会客厅”等“亲清”政企互动平台,畅通政企沟通渠道。(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3.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严格落实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会审工作规范,组织开展市级公平竞争审查督导抽查,强化抽查结果应用。推动政策制定单位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和妨碍统一市场的政策措施。(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64. 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财政调控能力,将更多财政资源投向住房、医疗、教育、养老等补短板领域。

明确各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理顺市、县财政分配关系,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65. 深化科技评价改革。开展科技成果评价、科技人才评价改革,推进科技成果评价观念转变,探索适合我市科技创新的方式方法和体制机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66. 推进出口提质增效。依托钢铁板材、纺织、化工、客车等优势出口产业和大豆蛋白、宠物食品等成长型出口产业,针对企业开拓市场意向强烈的国家地区组织开展经贸洽谈活动,侧重RCEP成员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组织参加山东省境外百展及其它国内外重点展会50场以上,搭平台助企出境抢订单、拓市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67. 优化进口商品结构。加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绿色化工、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装备关键技术、重要设备及零部件进口贴息力度,组织参加日本、韩国、RCEP进口博览会,助力产业转型升级。稳步扩大铜、铝矿砂等重要资源能源型商品和民生消费品进口。(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68. 提升跨境电商发展质效。依托宠物食品、肉制品、小型机械、家纺家居、汽车配件配饰等传统行业优势,拓展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空间,保障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组织参加黄河流域跨境电商博览会、山东跨境电商生态大会、中国(山东)跨境电商交易博览会等重点展会,持续扩大跨境电商交易额。(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税务局、聊城海关、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69. 创新精准招商方法。开展数字化招商,开发建设“聊城市产业链精准招商云平台”,完善建设“聊城市招商引资项目和资源平台”,运用大数据梳理招商目标企业,发布全市可供外商投资合作的项目及可利用的闲置厂房、办

公楼宇、土地等要素资源。深化论坛会议招商，定期创新举办医药、农业、文旅等品牌产业论坛会议，邀请产业链头部企业参会，搭建聊城投资促进平台。围绕重点产业链上下游配套，瞄准关键零部件和配套技术，有针对性地重点推介对外合作项目，推动一批世界 500 强、央企、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落户。发挥市驻外招商机构、聊城商会组织以及聊城企业在外分支机构的人脉资源优势，扎实做好回乡客商需求对接工作，推动客商来聊投资。（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70. 优化提升外资企业服务。建立健全全市外商投资全流程服务体系，强化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全流程服务，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充分发挥山东省稳外贸外资服务平台作用，加强对现有外资企业跟踪服务，及时协调解决项目用地、能耗、环保等方面的困难问题，推动企业增资扩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71. 融入“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培育本土跨国公司，鼓励开展跨国并购和绿地投资，优化配置全球资源要素，加快建设跨国并购产业园。组织有意向与央企合作的企业参加“山东—央企经贸合作对接会”，参加省内外及国外重点展会 20 场。加快推动对外工程项目，在共建“一带一路”中，积极参与新能源绿色低碳项目及重点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区+海外展示中心+海外仓”建设，加快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新业态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72. 提升开发区承载功能。推动开发区围绕亩均效益、对外开放、创新驱动、产业集聚等方面提升综合发展水平，加快培育开发区“一号产业”，加强开发区主导产业集聚，支持各

开发区加强与东部先进开发区开展东西合作共建，培育建设省级特色产业园。（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聊城海关）

73. 加强与重点国别地区经贸合作。结合我市外贸产业发展方向、国际市场占比情况开展系列 RCEP 政策宣讲，引导企业利用好关税减让、原产地规则等优惠政策，提升企业 RCEP 市场布局意识。综合运用汇率避险、出口信用保险、贸易摩擦预警等政策性工具有效优化外贸环境，面向日韩重点推动纺织服装、工艺品、肉制品出口，面向东盟十国重点推动钢铁板材、建筑材料、激光设备、汽车配件等产品出口，面向澳新重点推动电缆、机床等机电产品出口。（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聊城海关）

八、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74. 实施文明建设工程。深化文明城市创建，不断提高创建水平。强化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新一轮文明创建活动。实施文明风尚行动，深化移风易俗，大力推进乡村振兴。创建市级文明村镇 40 个、市级文明单位 40 个、市级文明校园 20 所、市级文明家庭 30 个。（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75. 持续深化文明培育。广泛开展美德健康生活方式宣传宣讲，用好大众化读本，推进新礼仪建设，培育一批美德健康生活方式示范点。实施全环境立德树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统筹推进美德山东和信用山东建设，挖掘推广一批先进经验。深化道德模范、时代楷模、最美人物、聊城好人等典型选树宣传，推荐重大典型纳入“时代楷模”宣传计划，评选表彰第九届全市道德模范。组织聊城市第九届道德模范发布仪式暨颁奖典礼、“聊城好人”“聊城好人榜”发布仪式，评选全市道德模范 50 名、聊城好人 140 名、聊城好人榜 40 名。（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76. 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强化有场所、有队伍、有活动、有项目、有机制“五有”标准建设，按照山东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评估体系，持续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提档升级。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出台志愿服务激励嘉许办法。推进为老、为小、为困难群体、为需要心理疏导和情感慰藉群体、为社会公共需要“五为”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化，打造务实管用的志愿服务项目。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77.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创意产业扩大规模、优化结构、发展新业态，提高文化创意产业收入。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围绕国家文化公园、文化体验廊道，推选一批重大文旅项目纳入国家、省、市重点项目库。重点实施东阿县黄河生态廊道建设、中国灵芝文旅特色小镇建设等项目，推动运河三大片区、位山黄河公园、中国·高唐书画文创产业园项目建设。实施“山东手造·聊城有礼”推进工程，建设“山东手造·聊城有礼”展示体验中心，基本建成集产销、研发、宣传、展示体验于一体的手造产业体系。实施文化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数字出版、数字影视、数字印刷、数字创意等新业态。（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78. 打造文艺精品。制定实施打造文艺高峰计划三年行动方案。加强艺术创作，持续打磨提升山东梆子《孔繁森》、创排大型杂技剧《强渡黄河》等剧目。实施文艺精品提升工程，组织创作体现我市发展和地域特色的美术、书法、戏曲、文学、歌舞等文艺作品。参展第四届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第十九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山东工艺美术展暨“山东手造精品展”，探索“新应用、新体验、新消费”的新鲜经验。（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79.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推出一批反映

党的二十大精神，展现新时代新生活的文艺精品。深入实施“双百千万”工程，实现文体广场、活动室全覆盖，提高建设质量，加强城市书房建设，新增不少于20家城市书房。开展以“我们的中国梦 文化进万家”为主题的全市优秀基层群众文化汇演、冬春文化惠民季、“春雨工程”文化志愿者基层公共文化培训等系列文化活动。开展群众文化活动7000场、乡村阅读活动1万场。举办“一村一场戏”6000场，放映农村公益电影2万场。开展2023年七大“最美”系列选树宣传工作，评选出一批最美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乡镇、最美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村居、最美海源书房、最美公共文化空间、最美文化站站长、最美基层文化管理员。（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80. 深化传统文化研究。落实《打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两创”新标杆行动计划》（2022—2025年），加大对优秀传统文化研究项目的支持力度。开展“两河”文化研究，申报一批省级或国家级运河、黄河文化研究课题。搭建“两河”文化研究平台，发挥聊城大学运河学研究院等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作用，加强对两河河道及船闸、桥梁、堤坝、码头等古代水利工程的研究，打造具有聊城特色和学术影响力的“两河”文化研究高地。（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81. 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创建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全媒体传播体系，实施优质内容生产提升工程，建立以新媒体生产传播为中心的全媒体指挥调度机制，培养引进一批高水平内容制作团队，建设正能量优质内容共享库。实施新媒体技术融合应用提升工程，加强5G、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元宇宙等新技术融合应用。实施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工程，高水平建设市新闻传媒中心，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总服务台，实现与社会综合治理、政务服务、智慧城市、民生

热线等平台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82. 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天齐庙·锦里”、万达锦华文旅综合体等重点项目建设。开展省市两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规划实施望岳湖公园一期工程,建设连接两湖生态廊道,打造水城形象集中展示区。实施一批沿黄沿运重点项目,推动曹植景区、景阳冈文化景区等优化升级,完成运河文化博物馆改造,推动文旅与交通水利、乡村振兴深度结合,实现“两园”同步建设、“两带”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83. 建设“两河”文化试验区。着眼打造独具魅力的“江北水城·两河明珠”,对标一流城市范例,编制全域旅游规划。打造聊城杂技、东昌葫芦雕刻等“两河”演艺、技艺等特色品牌,提升景阳冈龙山文化遗址、运河三镇等文化遗产的展示利用水平,打造一批“两河”文化地标。传承弘扬孔繁森精神,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擦亮革命老区品牌。高规格举办中国两河文化论坛,打响“两河之约”旅游品牌。(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84. 优化文旅产品供给。深耕“山东手造·聊城有礼”品牌,开发系列文创产品,塑强“厚道老聊城·地道新三宝”标识。打造提升“舌尖上的聊城”,推出阿胶宴、水浒宴、运河宴等特色美食。定制更多“过夜游”特色线路,推动中华水上古城争创国家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区。策划推出更多水上观光休闲项目,尽显水城特色。新增一批精品酒店、星级民宿。(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

九、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85. 制定共同富裕实施意见。按照省统一部署,制定我市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意见,明确共同富裕的方向、目标、重点任务、路径方法和政策措施,为促进共同富裕提供基本遵循和具体指导。(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86. 保障促进就业。实施居民收入、中等收

入群体十年“双倍增”行动。开展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护航行动”,规范企业用工行为、零工市场管理,集中解决劳动者权益保障突出问题。年内城镇新增就业4.5万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87. 开展“幼有优育”突破行动。依托聊城市实验幼儿园建成全市学前教育资源中心,全面负责全市学前教育业务管理和师资培训,优化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深入推进学前教育改革,确保所有县(市、区)落实镇村一体化管理模式,提升农村学前教育保教质量。加大对农村幼儿园的改造提升力度,确保每县(市、区)改造不低于县域内20%的农村公办幼儿园。(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88. 夯实教育发展基础。新建、改扩建幼儿园11所,规划新增学位2550个。新建、改扩建中小学12所,规划新增学位1.2万个。积极推进2023年度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2023年度规划开工项目250个以上。建设职业教育大型智能仿真公共实训基地,确保2个市级基地全面投入使用。(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89. 推进体育场地设施便民化。落实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公众开放政策,推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公众开放。2023年底前,各县(市、区)和市属开发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开放比例达到80%以上。盘活城市空闲土地,充分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场地设施。(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90. 完善生育保障。落实国家优化人口发展战略,探索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着力降低居民生育、养育成本。推动至少创建2家省级示范托育机构,10—15家市级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启动建设1所市级公立托育服务中心。新增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3000个,创建全国婴幼儿照

护服务示范城市。（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91. 推动低保扩围增效。做好城乡低保准入和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制定进一步做好低保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等文件的配套政策。按照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逐步缩小城乡救助标准差距。（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92.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建立健全县、街道（乡镇）、社区（村）、家庭四级养老服务网络。全面落实“四同步”工作机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达到100%。优先引导发展护理型床位，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5%以上。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城乡社区日间照料服务全覆盖，新建幸福食堂30处。（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93. 完善兜底性养老服务。做好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工作，做到“愿进全进”。以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为重点，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94. 构建公共卫生体系。实施公共卫生能力提升行动，提升全市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实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行动，实现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配备、房屋建设、仪器装备等达标，支持建设一所三级传染病医院。（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95. 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升级。实施新一轮医疗服务能力“攀登计划”，巩固以市人民医院为龙头的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地位，支持北京积水潭医院聊城医院争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加强临床专科建设，重点发展重症、肿瘤、心脑血管、呼吸、消化、感染、儿科等临床专科，全面提升诊疗能力。（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

96.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优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丰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推进县域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加快“三高共管、六病同防”医防融合慢性病管理试点。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97. 加快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化建设。完善聊城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功能，加强医疗健康数据分析开发运用，不断增加数据应用场景。实现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检验检查结果等信息共享使用。（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98. 完善医疗保险和救助。健全职工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推动长期护理保险扩面。居民基本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640元。医疗救助范围扩大至9类群体，救助标准提高至3万元。

（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十、坚决守好安全发展底线

99. 落实疫情防控各项优化措施。准确把握疫情防控新形势，精准落实各项优化措施。加强人员培训、应急演练，做好应急物资、医疗救治资源储备。扩大加强免疫接种范围，筑牢免疫安全屏障。（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00. 着力抓实安全生产。落实安全生产“八抓20项”创新举措，持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增强防汛抗旱、应急救援能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安全总监、有奖举报、专项督导、驻点监督等制度落实，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实施公共安全提升行动，构建“全灾种、大应急”救援体系。推进韧性城市建设，统筹做好防震减灾、防汛抗旱、极端天气应对等工作。（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101. 着力稳金融防风险。综合运用好金安工程、行业部门大数据信息，加强对重点领域动态监测，准确研判金融风险形势，夯实风险早期防处机制。多措并举化解处置重点企业债

务风险，推进担保圈破圈断链，全面降低全市农商行风险水平，加快金融风险存量处置。开展打击非法集资、逃废金融债务等专项行动，优化金融生态环境。（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102. 保障粮食能源安全。加强地方储备管理，确保全市粮食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科学编制迎峰度冬有序用电方案，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涉及公众利益、国家安全等优先购电用户电力供应。有序建设高压、次高压管网，补齐天然气输送能力短板。（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03. 确保食品药品安全。以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疫苗安全等为重点，坚决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加强食药领域违法违规惩处力度。扎实推进食品安全创建活动，加强食品全链追溯、全程监管，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实施食药安全智慧监管工程，建设覆盖全市的许可审批、抽检监测、日常监管、稽查执法、产品追溯等智慧监管平台。（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一、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104.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委、市政府

主要领导同志担任组长的市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各级党委、政府全面加强对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构建统分结合、权责明确、运转高效的协调推进体系。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完善政策，加强指导。各县（市、区）发挥主体作用，创新机制，细化举措，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105. 完善工作机制。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实效化的要求，建立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台账，定期调度推进，确保重大政策落细、重点任务落实、重大项目落地。建立问题发现、协调、解决、反馈闭环管理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106. 强化督导检查。构建监测、评估、督查、考核闭环工作链条，建立建设统计评价体系、目标指标体系，加强全过程全方位监督检查，用好用活督查考核结果，充分发挥好激励约束作用，对推动力度大、成效明显的地方和部门，在资金、用地、能耗等方面予以支持；对工作推进不力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3〕4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人民政府2023年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圆
满完成立法任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8项）

（一）年内拟提请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3项）

1. 聊城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正）

（起草牵头部门：市城管局）

2. 聊城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起草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聊城市消防条例

（起草牵头部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二）抓紧调查研究和起草的地方性法规项目（5项）

1. 聊城市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毒农药条例

（起草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2. 聊城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起草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3. 聊城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

（起草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4. 聊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修正）

（起草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5. 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正）

（起草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二、市政府规章项目（6项）

（一）年内完成的市政府规章项目（2项）

1. 聊城市烈士保护和褒扬办法

（起草牵头部门：市退役军人局）

2. 聊城市河道管理办法

（下转第6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3〕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2023年道路交通安全 “预防型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2023年道路交通安全“预防型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

聊城市2023年道路交通安全“预防型治理”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进一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高质量发展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平安畅通出行，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按照“党政领导、部门协作、社会联动、齐抓共管、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总体原则，以推动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为导向，结合全省道路交通安全“五大示范创建”工作，坚持“十个预防”，实施“十项工程”。到

2023年年底，进一步夯实交通安全基层基础，实现交通事故起数、伤亡人数“双下降”，全力防范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构建“预防型治理”聊城模式，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人民群众出行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任务措施及责任分工

（一）坚持法治预防，实施“协同共治”工程

1. 健全法治责任体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协调机制，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

主体责任。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交安委”）成员单位常态化合署办公，实现“办公场所、人员配备、职责定位、运行机制”四到位。健全落实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长效机制，上半年至少开展1次隐患“大排查”，下半年至少开展1次隐患“回头看”，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督导检查、1次评估提升。强化财政保障，建立第三方专家指导服务模式。推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信息采集、宣传教育等工作职责，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大力推进“五大示范创建”工作，2023年分级创建“道路交通安全示范市、县（市、区）、乡镇（街道）”“道路交通安全示范公路”“道路交通安全示范企业”“道路交通安全示范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科技应用示范县（市、区）”。（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气象局、聊城银保监分局、市广播电视台、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深化部门协同共治。坚持打非治违全覆盖、零容忍，见违必纠、纠违必严，树立执法权威、形成浓厚尊法风气。加强危货运输交通安全协同监管试点工作，开展重型货车严重疲劳驾驶治理试点。深化货车违法生产销售源头治理，加快淘汰57座以上大客车、卧铺客车等重点车辆。探索制定治理低速电动车违规生产销售的意见，集中清理整顿违法违规生产销售企业。加强客货车辆安全带使用管理，落实全程全员使用要求。督促建设单位、公路施工和园林绿化单位、人力密集型市场（含劳务输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以及存在固定通勤班车的单位定期排查安全隐患，将交通安全纳入施工安全一并部署，不得组织超限超载工程运输车

上路行驶，不得组织务工人员乘坐超员、非法改装、非法营运的面包车和三轮车、农用车上下班。（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坚持未病预防，实施“源头控规”工程

3. 严格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建立部门协同合作机制，积极搭建信息沟通平台，严格开展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每月对市建成区、各县（市、区）交通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切实做到“防未然、治未病”，促进城市规划建设与交通安全有序协调发展。严格落实新建、改建、扩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制度，将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费用纳入道路工程总体预算，予以足额保障；明确意见征求、施工监督、竣工验收、设施移交等工作程序。（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城管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坚持基础预防，实施“一县一策”工程

4. “一县一策”查违除患。市交安委根据前期排查出的1056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点（段），组织专业机构指导各县（市、区）“量身定做”隐患整改方案，确保排查有统一、整改有依据、验收有标准，2023年年底验收整改率达到100%。常态开展“马路市场”整治、平交路口通视距离不足整治“回头看”，持续开展货车“右转必停”治理工作，推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常态开展、动态清零。（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城管局、市气象局、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5. 开展“坡改平”行动。锚定国省道与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存在的斜坡落差隐患，对主路设计时速超过 80 千米/时且国省道与农村公路平交坡度 $\geq 5\%$ 的路口实施“坡改平”工程，抬高接入路路面，在接入路设置不小于 20 米的水平段或缓坡段，缓坡段坡度不大于 2%，完善配套交通标志标线、减速设施和必要的闪光警告信号灯，改善路口硬件条件，保障车辆上坡进入国省道时的通行安全。（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坚持关口预防，实施“千路万盏”工程

6. 增设万盏爆闪警示灯。以县乡道为主、国省道为辅，增设道路危险闪光警示灯 1 万盏，解决农村地区夜间道路视距不良问题。各县（市、区）建设时要遵循“高标准、高质量”原则，选用技术参数高的警示灯，根据需要科学合理设置。综合公路交通事故发生情况、安全视距、照明等情况，适当安装照明灯。（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7. 建立“支路哨兵”预警机制。坚持“党委政府主导、职能部门参与、社会力量联合”原则，以国省道和县乡道平交路口为重点，增设路口来车预警系统“支路哨兵”1000 个，实现“支路主路兼顾、人车智能监测、动态语音宣传”全天候交通安全警示。（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五）坚持关键预防，实施“安全守护”工程

8. 纵深推进“一盔一带一反光衣”安全守护行动。巩固市县城区治理成效，确保驾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规范佩戴安全头盔率达到

100%。重点向农村地区拓展，因地制宜采取“爱心头盔”等模式，加大农村地区驾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规范佩戴安全头盔管理力度，3 月、4 月、5 月各乡镇安全头盔佩戴率分别达到 70% 以上、90% 以上、100%，6 月全面总结、巩固提升。督促运输企业特别是货车、校车、营运客车、出租车、网约车、汽车租赁等企业及车辆所有人开展安全带大检查，加大驾乘人员不使用安全带的违法查处力度，确保安全带处于良好状态、规范使用率达到 100%。鼓励企业事业单位为户外工作者、夜班工作者配发反光衣。

（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聊城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六）坚持主动预防，实施“文明畅通”工程

9. 打造低速电动车治理“聊城样板”。围绕“依法依规、彻底根治、杜绝反弹”总原则，继续坚持党政总责、阵地担责、源头负责、行业尽责、人人有责“五措并举”，巩固市县两级低速电动车治理成效，确保全市禁行区域内无牌低速电动车“零反弹”。稳步扩大禁行区域，逐步向城乡结合部、国省道、农村地区拓展，在全省乃至全国创树低速电动车道路通行秩序整治的“聊城样板”。（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信访局、市城管局、市残联、市邮政管理局、市 12345 市民热线受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0. 打造文明畅通城市交通环境。大力实施交通品质提升工程，全力开展文明城市创建交通秩序综合整治，深化“城警联动 并肩行动”，严查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的各类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加大执法、宣传、曝光力度，测评路口路段交通守法率达到 97% 以上。将停车治理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稳步推进道路临时停

车泊位差异化收费管理，以价格杠杆调节停车供需；新增改造智慧停车位 5000 个，新建改建城市“口袋停车场”15 个，增加城市停车泊位。综合治理校圈、医圈、商圈周边交通拥堵，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建设市城区“五纵六横”交通绿波网，绿波里程达到 110 公里；鼓励各县（市、区）学习市城区经验，因地制宜建立本地交通绿波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国网聊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七）坚持主责预防，实施“控增去存”工程

11. 建立重点运输企业交通安全风险评价机制。每月对重点运输企业开展风险状态评估，划分高、中、低三个风险等级，确保重点运输企业车辆检验率、报废率高于 99%，3 条以上违法未处理车辆占比低于 2%，逾期未审验驾驶人占比低于 0.6%、逾期未换证驾驶人占比低于 0.1%。建立部门行业联动机制，综合运用上门检查、约谈提示、警示曝光、挂牌督办、联合惩戒等措施，督促企业及时整改问题隐患，倒逼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各县（市、区）高风险企业占比不高于 3%。（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八）坚持精准预防，实施“数字赋能”工程

12. 加强精准化智慧监管。搭建“云哨”实时预警提示系统，推广“云哨”“安全车距预警提示”等新技术，主动分析发现疲劳驾驶、不系安全带、违法变道和未保持安全车距等交通违法嫌疑车辆，采取电话语音等方式进行风险预警劝止。搭建货运源头超载管理信息系统，依托进出场称重设备对车辆装载情况进行智慧监管，从源头上禁止超载车辆出场上路，实现

安全与效益同步发展、同频共振。搭建重点车辆数字化管理系统，包括混凝土场站采集系统、汽车电子标识识别采集系统，实时动态监测易肇事肇祸的混凝土搅拌车、渣土车、营运电动车等重点车辆的运行轨迹、车辆状态和交通违法行为。搭建重点交通违法“鹰眼”缉查系统，利用“人脸识别”“以图搜车”等技术，对三轮车违法载人、载货汽车违法载人、骑乘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假套牌、无证驾驶、开车拨打电话、不系安全带等 11 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智能化分析、预警、处置。搭建团雾路段诱导系统，严防发生多车相撞交通事故。（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九）坚持治本预防，实施“警示宣教”工程

13.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行动。结合文化下乡、电影下乡、“美丽乡村行”巡回宣讲情况，深化交通安全宣传“百千万”活动（进百乡、进千校、进万村/社区、进万企），确保活动覆盖率达到 70% 以上。2023 年，各县（市、区）打造 10 个交通安全文明村，90% 以上的县（市、区）建成交通安全主题宣教基地，构建“市、县、乡、村”四级大喇叭广播体系，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安全预警提示，每案一宣传、每周一提醒、每月一预警，农村交通安全宣传“一栏一牌一喇叭”设置率、使用率达到 80% 以上。加强“一老一小”群体交通安全教育，强化中小學生常态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机制，每季度组织 1 次“亲子交通安全课”；倡导公交电视、LED 显示屏和道路诱导屏依法依规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亮屏行动”，鼓励辖区酒店收银台摆放“严禁酒驾”提示牌。建立提示信息精准推送机制，对 6-15 年驾龄驾驶人事故高发群体、客货运输企业驾驶人的精准警示宣传覆盖率达到 100%。2023 年，高速公路服务区广场全部

设置交通安全宣传标牌，公共场所全部设置交通安全提示标语。市县两级每月发布1次情况通报，确保事故多发路段、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终生禁驾人员“五大曝光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十）坚持监督预防，实施“明责溯源”工程

14. 严格三类溯源追责。市级要对一次死亡2人以上的交通事故及社会影响较大的交通事故进行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各县（市、区）每月至少对1起存在交通安全隐患、致人死亡的交通事故进行联动调查，落实责任追究，整改安全隐患。本行政区域内发生一次死亡3人（含）以上交通事故的或者一年内发生2起一次死亡2人以上交通事故的县（市、区），要向市政府作出检查，接受约谈；季度内发生2起一次死亡1人交通事故的或者发生1起一次死亡2人交通事故的乡镇（街道），要向县（市、区）人民政府作出检查，接受约谈，相关情况抄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启动重大交通安全隐患追责问责、交通安全领域行政公益诉讼，以溯源追责倒逼责任落实。（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预防型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紧密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创新打造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预防型治理”聊城模式，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确保专项活动扎实有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分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层层传导工作标准和要求，切实抓好各项措施落实。各级交安委要在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上下功夫，灵活采取专项调研、第三方专业评估、民意征询、暗访检查等方式加强监督指导和督促落实。市交安委要出台综合评价办法，定期通报情况，并报告市政府。

（三）健全长效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聚焦制约性、基础性、根源性问题，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研究制定治本之策。要牢固树立“品牌意识”，紧盯“十个预防”“十项工程”，因地制宜创新工作，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亮点，加大道路交通安全“五大示范创建”力度。市交安委要采取专项推动、试点推广、结对共建等方式，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推动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高质量发展水平全面提升。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3〕6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1 日

聊城市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为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全力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建立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权责清单审查工作力度，提升权责清单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引导部门依据权责清单履职尽责。（牵头单位：市委编办）

2. 建立市县审批共同体，打造市县联动“云审批中心”，推进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在工建系统应进必进、审批上云，审批成果即时共享，数据信息全面互联。（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3. 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确保直接取消的审批事项不再审批，审批改备案事项实

行备案，告知承诺事项承诺发证，优化审批事项，精简材料、压减时限，全面推进“双告知”落实落细。（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4. 以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集成服务体系为引领，不断丰富企业开办零材料提交、零成本开办、零距离服务、零见面审批、一个环节办理、最快 20 分钟内办结的“4012”品牌内涵，夯实准营领域集成改革，强化退出阶段制度创新，探索推进涉企证照信息集成化。（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5. 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优化事项实施清单及办事指南，建立和完善审管联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升级“一件事一次办”，提升跨域通办服务效能，打响政务服务“聊·

诚办”品牌。（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

6. 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平台数据归集，定期监控平台数据，督促问题部门及时整改提升，确保部门监管事项覆盖率和监管业务及时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7.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进与外商投资法不一致的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专项清理工作。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8. 推动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法治保障，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提请审议《聊城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正）》《聊城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聊城市消防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研究制定《聊城市烈士保护和褒扬办法》《聊城市河道管理办法》等政府规章。（牵头单位：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

9. 加强政府立法研究服务基地、政府立法专家库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加大对政府规章合法性审查力度，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加强政府立法能力建设。（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10. 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三统一”制度，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和备案审查制度，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制度，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

三、完善行政决策制度机制

11. 编制《聊城市政府2023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依法组织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深入推进乡镇（街道）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12. 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单位要依法全面、及

时、准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停止执行。（牵头单位：市各决策执行单位）

13. 把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执行及效果情况，作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内容，作为对政府部门党组（党委）巡察的重要内容，推动完善决策制度、规范决策程序，促进依法民主科学决策。（牵头单位：市审计局、市委巡察办）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4. 加强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协作配合，梳理监管执法涉及的行政检查职责，健全完善协调配合机制，科学划分部门内设机构与执法队伍间及市区两级执法队伍间的职责分工。（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

15. 加强执法监督机构及队伍建设，探索加强镇街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建设，开展专项监督活动，创新执法监督方式，规范使用聊城市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网上运行系统，推动“不罚轻罚”清单持续落实。（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16.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出台《聊城市规范行政检查管理暂行办法》，开展整治“重复检查、多头执法、随意处罚”攻坚行动，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规范各执法部门行政裁量权，开展首届聊城市行政执法标兵选树活动。（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17. 围绕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非煤矿山、城镇燃气、自建房、工商贸、消防、“九小”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研究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查处安全生产和消防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18. 加强医保基金监管规范化建设，强化基金监管智能化应用，严格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使用基金行为，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19. 落实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

单，强化对文化、出版、旅游、广播等重点领域的专项治理，严厉打击侵权盗版行为和制售传播低俗出版物、非法有害少儿出版物等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20. 积极探索水行政执法网格化管理，强化落实行业监管与综合执法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加强整治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21. 加大知识产权监管执法力度，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专项行动，严厉整治侵权违法行为。加大涉企收费整治力度，加强对中介机构、交通物流、水电气暖等重点领域的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2. 健全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体系，加强卫生监督执法人员能力建设，加大对群众关心的社会热点和难点领域的个案监督检查力度，采取日常巡查和专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实现监督执法协作联动、精准高效。（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3. 健全完善公安领域执法质量考评机制，优化考评标准办法，发挥执法质量考评“指挥棒”作用。建立健全以执法质量、执法效率和执法效果为基本内容的执法绩效考评机制，探索实行执法办案积分制考核模式。（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24. 及时建议行政机关移送相关线索，主动应用“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推进信息共享机制化、案件移送标准化和程序规范化。（牵头单位：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五、完善应急管理制度机制

25. 制定 2023 年度应急演练计划，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应急演练，加强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建设，提高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全面做好应急救援准备。（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26. 依托省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市应急指挥系统，建设聊城市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对自然灾害风险的动态评估、科学研判和精准预警。建设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基础

数据库和重点隐患数据库，配合省普查办做好自然灾害风险区划评估划分工作，推动全市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重点隐患治理。（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局、市气象局、市地震监测中心）

27. 指导各县（市、区）立足行业领域风险特点，按照救援任务需求，建立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有效推进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进一步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和先期应急处置能力。（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28. 编制 2023 年度聊城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指导各县（市、区）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森林草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推动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防火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预防调处化解矛盾纠纷

29. 建立健全《信访工作条例》配套制度，严格落实首办责任制，依法治理重复信访，健全信访活动中违法行为依法处置工作联动和沟通协调机制，发挥市信访领域“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室作用，进一步拓宽第三方参与信访问题化解的制度化渠道。（牵头单位：市信访局）

30. 加强行政调解工作，落实《山东省行政调解工作办法》，指导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设立行政调解组织，持续推动派出所设立“人民调解室”或“警调室”，依法及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31. 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流程，坚持存疑受理、繁简分流，及时开展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监督。完善“府院联动”机制，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 100%。部署开展全市各级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七、依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32. 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聊城市财会监督的实施方案,从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充分发挥财政、财务、会计领域的监督职能作用。(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33. 围绕办案发现的突出问题,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细化跟踪落实机制,以“我管”促“都管”,促进依法行政、规范执法。(牵头单位:市检察院)

34. 不断优化政府网站集群建设,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持续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理顺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开展政府开放月、市民代表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居民公开议事日、民生实事看进展等一系列政务公开创新活动,进一步擦亮政务公开“公开聊亮”创新品牌。(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35. 深入贯彻《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加快建立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纠纷法律服务工作机制,强化预算刚性约束,采取“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抓好投诉线索办理,推动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知法守法用法,打造公平诚信的法治市场环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司法局)

36. 开展好政策跟踪审计、财政审计、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固定资产投资(政府)投资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重点民生资金和乡村振兴审计、国企审计等。(牵头单位:市审计局)

37. 加快实施具体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生态环保、劳动保障、医疗保障、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评价制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八、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

38. 加快政务服务向移动端转移,不断迭代

升级“爱山东”APP聊城服务能力,2023年“爱山东”APP聊城分厅接入服务事项突破1200项。(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39. 推动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市县节点优化提升建设,构建全市一体化大数据体系。(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40. 持续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在依法保护国家安全、商业秘密、自然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同时,推进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九、加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

41. 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党校的重点课程,作为领导干部日常学法、法治培训、年度考核的必学必训必考内容,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考核评价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将法治教育纳入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组织新录用公务员宪法宣誓。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升级聊城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网络平台,推行精细化学法、差异化考法、精准化讲法、一体化述法“四化”新模式,打造学法用法“聊城品牌”。(牵头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

42. 扎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项目创建工作,高标准参与第三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全力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牵头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

43. 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一规划两纲要”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法治营商环境等开展督察。落实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牵头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纪委监委机关)

44. 支持基层司法所使用空余编制补充人员,着力解决基层司法行政机构人员力量短缺的问题。(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委编办)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3〕7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协同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协同治理工作
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1 日

聊城市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协同治理工作方案

为解决水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持续改善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锚定“走在前、开新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提标提速提能力、敢闯敢干敢争先”要求，谱写聊城人水和谐新篇章，服务和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二、工作目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在连续四年持续改善的基础上保持稳定，到 2023 年年底，市控断面基本

消除劣 V 类，省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水环境质量指数同比持续改善，严防汛期国控断面水质指数大幅波动，稳定退出国家水环境质量状况排名“后 30”。除地质原因外，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巩固推进城市排水“两个清零、一个提标”重大项目实施，城市和县城建成区市政雨污合流管网、黑臭水体保持动态清零，全市 40% 的县级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准 IV 类标准。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短

板

1. 督促有关县（市、区）加快雨污分流改

造进度，着力解决污水管网覆盖不全、雨污混流等问题，努力消除生活污水直排、雨污混排对重点流域水质的不利影响。到2023年年底，冠县实现整县制雨污合流管网清零，全市改造城市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180公里，基本消除县级以上城市管网空白区和生活污水直排口。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能力评估，优化生活污水处理厂布局，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并适度超前。排查解决县级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转不正常以及管网雨污合流、污水直排等问题，限期整改，确保在汛前发挥效益。指导污水处理能力接近满负荷运转的县（市、区）进行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着力解决污水厂收集处理能力不足导致的降雨溢流甚至晴天溢流问题。到2023年年底，全市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3万吨/日以上，40%的县级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加强建制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确保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到位、运行正常，消除建制镇驻地生活污水直排现象。到2023年年底，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率完成省级要求的任务目标。（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巩固城市和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对已完成整治的17条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常态化开展城市和县城建成区内水体巡查检查，对水质达到黑臭标准的逐个建立台账，实行销号整治，实现城市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定期开展城市（含县城）黑臭水体整治行动，检验治理成效。（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

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5. 加强主城区市政管网、闸门管控，提升汛期水质管控水平。汛前采取管网清淤疏浚、加大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降低管网水位等有效措施，提升汛期污水处置能力。强化东昌湖及徒骇河、南水北调、周公河、新水河城区段市政闸门、雨水口和强排站的维护管理，避免生活污水直排、漏排和混排等情况发生。（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全力推动地表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6. 强化特征污染指标管控。充分研判有关监测数据，定期分析水环境形势，加强断面重点指标治理，深入开展驻点精准帮扶。对部分断面COD_{Mn}、COD_{Cr}、BOD₅和氟化物等对水质指数贡献率最大的一个或多个指标开展针对性治理，实现“掐尖削峰、精准降指”。（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7. 深挖国控断面“增Ⅲ”潜力。明确“保Ⅲ易反弹、增Ⅲ不托底”断面清单，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冬春季水体流动性差、农灌用水量导致河道生态水位难以保障等不利因素，切实强化水质保障，确保卫运河油坊桥断面水质保持优良水体不降类，力争徒骇河聊城水文站、马颊河董姑桥断面在保持水质平稳的基础上实现水质类别提升。（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8. 严格涉水污染源执法监管。增强执法针对性和时效性，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执法监管，开展涉水企业、工业园区水污染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偷排直排、超标排污、私设排污口等环境违法行为。深化排污许可与环评、监测、执法联动，强化“一证试”执法监管。汛期对信发集团开展执法帮扶，进一步完善企业厂界、

园区边界、周边水体三级防控体系，严防在新河、在中河、赵牛河等重点河流在汛期出现水质反弹。（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9. 狠抓水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将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与本地水环境质量改善任务紧密衔接，对于已经获取上级资金支持的项目，要加强日常调度，督促项目实施，按照序时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内容，全力提高预算执行率和项目完成率，实现环境改善效益。强化项目谋划，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做足项目储备。（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10. 狠抓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污染防治。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规范化运行管理，确保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 以上。对规模化水产养殖单位实施养殖尾水治理，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加快实现水产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1.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化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监督监管。到 2023 年年底，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占比达到 50% 以上。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行动，对新发现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动态更新，纳入清单实施整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部门联动提升水环境保护效能

12. 保障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为避免重要河湖长期水位低枯或断流，保障水体生态功能，根据省级关于开展黄河河道外生态补水有关工作要求，围绕徒骇河、马颊河、卫运河、东昌

湖等重点河湖，进一步完善落实生态基础流量保障和闸坝联合调度机制，科学统筹，采取错峰取水等方式，实现生态补水和农田灌溉“两不误”，努力增强水体自净能力。同时，加强生态流量日常监管，确保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成效。（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黄河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3. 严防汛期水质反弹。以市控以上考核断面所在河流、城镇雨污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黑臭水体、涉水重点污染源、畜禽养殖区等为重点，接续开展汛前河湖水质隐患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有效降低汛期污染强度，保障汛期水质稳定。（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4. 开展入海河流总氮治理专项行动。围绕徒骇河、马颊河及黄河总氮浓度较高和总氮浓度出现反弹的断面，加大对污水处理厂、涉氮企业、居民集中区、养殖密集区、农业种植密集区、闸坝拦蓄区溯源排查。加强水质监测力度，建立总氮污染问题及整改措施清单，细化整改措施和时间节点，实现责任到单位、责任到人。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协同治理，力争到 2023 年年底，徒骇河、马颊河和黄河总氮浓度反弹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并有所改善。（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5.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强化实施“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机制，构建权责清晰、高效联动、上下贯通、执法严明的排污口监督管理体系，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量，不断改善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6. 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各医疗机构严格落实《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相关标准规范，科学确定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工艺，确保出水达标排放。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和消毒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医疗机构污水排放的环境执法监督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五）努力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17.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监管。贯彻落实《山东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管理规定（试行）》，积极开展保护区划定、调整、撤销工作。对“千吨万人”以下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进行划定，已划定保护区的水源地开展“全覆盖”水质监测。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管理，完成乡镇级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勘界立标，逐步开展“千吨万人”以下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根据任务分工制定详细的落实方案，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建立协调联动机制，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

（二）强化通报力度。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定期通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排名及水质改善情况，对各级各部门存在的突出水环境问题，及时下达督办函，限时整改。（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三）严格责任追究。建立激励问责机制，对工作开展不力的，视情采取预警、约谈、挂牌督办等手段，督促各级各部门落实水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席广平和张保国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张保国的聊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
事长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席广平的聊城市位山灌区管理服务中心副
主任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9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3年3月)

2-3日，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李伟来我市调研指导公安工作，看望慰问基层一线民辅警。市委书记李长萍，市委常委、秘书长刘昌松，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强陪同活动。

3日，聊城市人民政府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签约暨聊城技改服务产业园、产业互联网联合创新实验室揭牌仪式举行。市委书记李长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朱汉武出席仪式并致辞；山东未来网络研究院党委书记、一级巡视员丁力，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王帅，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文强参加；市委常委、秘书长刘昌松主持仪式。

4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李长萍出席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市政协主席曾晓黎参加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姜传政、柳庆发、刘文强、刘昌松、陈波、李强、张建军、刘延杰、贾富彬、金同元参加主会场会议。

10日，受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委托，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刘文强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转化为聊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省委组织部调研组到会指导。

11日，全市政府系统“四争”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文强主持会议并讲话。贾鹏柱、郭守印参加会议。

14日，“‘链’合发展 共赢未来”2023山东聊城（北京）高质量发展暨投资合作推介会在京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并致辞。王刚、

贾鹏柱、金同元、郭守印参加。

14-1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带队到北京部分重点企业和单位进行招商考察。王刚、郭守印参加活动。

16日，市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研究“每月一题”春灌保障等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会议并讲话。

△我市收听收看全省稳就业工作电视会议，会后接续召开全市稳就业工作暨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工作推进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刘文强、赵明吉、徐龙海、左朝君、刘德云、郭守印参加会议。

17日，全市工业经济运行调度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王刚、贾鹏柱、郭守印参加会议。

21日，省委书记林武到我市，深入企业、园区、项目现场和干部教育基地等调研。省委常委、秘书长张海波和省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市委书记李长萍，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市委常委、秘书长刘昌松，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分别陪同活动。

△省委副书记、省长周乃翔到临清市调研经济运行等工作。副省长宋军继，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谢兆村，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活动。

22日，全省经济运行调度视频会议召开。我市设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实况，并召开续会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在聊城分会场参加会议并讲话。刘文强、王峰、王刚、张建军、郭守印参加分会场会议。

23日，聊城水利学会暨聊城市水利专家咨询

委员会成立大会举行。市委书记李长萍出席大会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市委常委、秘书长刘昌松，副市长张建军，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出席。张建军副市长主持大会。

△全市支持银行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王刚主持会议。郭守印参加会议。

24日，市政府党组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的主旨讲话和对中央国安办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主持会议并讲话。

△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传达学习省委书记林武，省委副书记、省长周乃翔来聊调研讲话精神和指示要求，研究环境保护、乡村振兴等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会议并讲话。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到阳谷县督导调研工业经济运行等工作。郭守印参加活动。

25日，“2023惠享水城消费年·迎春消费季”启动仪式暨春季商品展销会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省商务厅二级巡视员臧耀刚出席活动并致辞。马卫红、王刚、郭守印参加活动。

28日，第三届儒商大会聊城市高质量发展暨“双招双引”合作推介会在济南举行。市委书记李长萍出席会议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柳庆发、刘昌松、王刚、刘培国、贾鹏柱、金同元、郭守印等参加活动。

△第三届儒商大会聊城市重点项目座谈推进会在济南山东大厦举行。市委书记李长萍，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会见客商、推进项目。刘昌松、王刚、贾鹏柱、金同元、郭守印参加相关活动。

29日，由省委、省政府主办的第三届儒商大会隆重开幕。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高云龙出席大会并致辞，省委书记林武致欢迎辞并宣布大会开幕，省委副书记、省长周乃翔主持，省政协主席葛慧君，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书记杨东奇出席。开幕式面向全网直播。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文强，副市长王刚参加开幕式。

△百名儒商走进聊城暨聊城市聊商联盟会成立大会在市会议接待中心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致辞；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统战部部长柳庆发主持会议。王刚、张芙蓉、任晓旺、郭守印参加活动。

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全国经济普查、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夜间经济繁荣等工作。

31日，我市召开“青年兴聊”工程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并讲话。刘文强、赵明吉、贾鹏柱、徐龙海、王风雷、郭守印参加座谈会。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参加市政府办公室第一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与支部党员一起过组织生活、交流思想体会。郭守印参加会议。

